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7
议案 1：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 2：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议案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 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 9：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 1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7
议案 11：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8
议案 12：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7、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吴有林
13.02	黄祖尧
13.03	周通
13.04	刘国梁
13.05	黄华栋
13.06	丁能水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王楚端
14.02	薛祖云
14.03	叶佳昌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温庆琪
15.02	张敬学
15.03	仲伟迎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为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拥有的选举票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若干位候选人。

除以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在表决其他议案时，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的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龙”）签订《合作协议书》，由武汉傲牧租赁武汉天龙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并为武汉天龙生产部分饲料产品。公司拟为武汉傲牧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孙玲、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武汉傲牧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武汉傲牧租赁期满 2 年后，在租赁期限开始 3 年内，武汉天龙连续 2 年经审计净利润在满足约定的条件时，公司将受让武汉天龙不低于 70% 股权，股权受让方案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小林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街大路村三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55%；孙玲持股 35%；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

武汉傲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被担保对象)	2018.6.30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81%	20,397.35	-17,299.14	0	-17,299.14

三、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克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股东：黄炳堂持股 60%（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姜国焱持股 30%（认缴出资 600 万元），王丽娟持股 10%（认缴出资 200 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粮油及饲料非标准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房屋销售及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武汉天龙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租赁给甲方，租赁期间合计租金预计约为 3,030.73 万元。乙方的部分饲料产品委托甲方生产和提供，实际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原则而定。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丙方受让乙方不低于 70% 股权：①租赁期满 2 年；②租赁期限开始 3 年内，乙方连续 2 年经审计净利润平均值达到 450 万元。具体股权转让内容届时乙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3、担保事项：丙方对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义务、附属义务、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追索债务而产生的各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起算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租赁结束后 2 年。

4、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己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5、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厂房区域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租赁合作，有助于保障武汉傲牧的饲料生产供应能力，并提升武汉傲牧饲料业务销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武汉傲牧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并促进武汉傲牧饲料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交易及担保的风险：武汉傲牧租赁资产后，后续运营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运营管理、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等方面

的风险。公司将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以保障其顺利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47,383.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11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772.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923.69 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1,537.22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担保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具体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	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名单见附表)（注）	20,000
合计		65,000

注：各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本次担保方案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担保的担保方案进行调整，增加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调整后的担保包含下列两种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

(2) 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或为公司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且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含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下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提供担保；
- 2、客户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原则上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
- 3、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47,383.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11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

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772.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923.69 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1,537.22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授权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东构成	注册资本(万元)
1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2,500.00
2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3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4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3,000.00
5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6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3,160.00
7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700.00
8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800.00
9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10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7,600.00
11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500.00
12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600.00
13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
14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600.00

15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7,916.50
16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300.00
17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4,440.00
18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300.00
19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20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
21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800.00
22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4,000.00
23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24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700.00
25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500.00
26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200.00
27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
28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400.00
29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500.00
30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600.00
31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32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33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34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
35	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36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37	莱州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
38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000.00
39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1,000.00
40	河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5,000.00
41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42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
43	浦城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0
4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0
45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0.00
46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0.00
47	湖南傲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
48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敖大国持股 44%、金川持股 1%、汪思保持股 1%、敖大海持股 1%、王子方持股 1%、陈新珍持股 1%	4,000.00
49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陈志敏持股 26.5%、杨君权持股 10%、胡小明及严晓林分别持股 5%、赵永志持股 2.5%	1,000.00
50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2,000.00

51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500.00
52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何志龙持股 15.19%、周亚丽持股 29.645%、程雪桐持股 4.165%	1,500.00
53	河南优能诚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河南众牧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6%	500.00
54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刘仁锦持股 49%	200.00
55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肖文涛持股 40%、肖龙川持股 9%	3,500.00
56	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鲍德兵持股 12.74%；庞承顺持股 11.27%；王晓刚持股 11.27%；熊友仁持股 8.82%；张金贵持股 4.90%	1,900.00
57	山西傲凯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山西旭满原畜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	4,000.00
58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2%、南充傲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 3%	2,000.00
59	河北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5%、昌黎县傲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2%、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	1,000.00
60	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5%；孙玲持股 35%；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1,000.00
61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7%、贾洪阁 40%、李俊红持股 3%	1,000.00
62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1,000.00
63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0%、陈翔持股 20%、李美兰持股 20%	1,200.00
64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0%、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1,000.00
65	湖北傲新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0%、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3,000.00
66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5%、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35%	1,000.00
67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5%、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持股 12%、高平市胖乎乎养猪专业合作社持股 18%、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5%	1,000.00
68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6.67%、敖大国持股 17.33%、敖大海持股 5%、董祖元持股 5%、程卫持股 5%、王子方持股 1%	1,800.00
69	贵州铜仁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贵州武陵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0.00
70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	2,000.00
71	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0.00
72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000.00
73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1,000.00
74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5%、陈和林 25%	5,000.00
75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陈和林持股 20%	2,000.00
76	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0.00
77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井冈山傲新华富持股 20%	2,000.00
78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4,875.00

79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万文峰持股 20%	3,000.00
80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2,000.00
81	永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0%，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1,000.00
82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93.61%、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持股 6.39%	312.90
8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6%；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	5,000.00
84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1,000.00
85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施建军持股 36%、曹苏花持股 4%	2,500.00
86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1,300.00
87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郭嘉持股 49%	600.00
88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200.00
89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000.00
90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22%、倪建刚持股 20%、夏浩然持股 3%	1,000.00
91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丁义持股 28%、蒋金红持股 6%、杨超持股 5%、袁磊持股 6%	200.00
92	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7%、四川劲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	1,000.00
93	四川同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李国富持股 2%	1,016.00
94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00
95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96	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议案三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光辉、任飞、张根长、吴湘宁等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0 股（其中罗光辉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6,090,000 股减少至 425,9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609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2,598 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60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59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第二十八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p>

<p>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p>	<p>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p> <p>(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p> <p>(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p>

<p>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p> <p>(五)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p> <p>(五)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p>
---	--

<p>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p> <p>(九)会计估计变更；</p> <p>(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p>

<p>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p>

<p>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三)为国家公务员；</p> <p>(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三)为国家公务员；</p> <p>(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p>

<p>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p>

行使。	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本条前款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但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施行，修改时亦同。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修订）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9 月修订）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9 月修订）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9 月修订）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有林、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丁能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通过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吴有林：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曾任职于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55.64%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784,18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祖尧：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大北农集团四川事业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西南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祖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114,5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通：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大专学历（在读）；曾任职于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南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周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93,1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国梁：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畜牧水产农业干部学校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厦门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西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53,87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华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华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43,09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能水：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并取得动物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现任公司集团研究院院长、养猪产业总裁，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日，丁能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并审核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王楚端：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并兼任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农优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薛祖云：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并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佳昌：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温庆琪：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日，温庆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93,1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敬学：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浙江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敬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18,14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仲伟迎：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宿迁大北

农饲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江苏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仲伟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50,09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